票據交換業務

個人支票存款戶之性別及年齡層票信狀況分析

中 央 銀 行
業務局
蔡曜嶺

113 年 12 月

個人支票存款戶之性別及年齡層票信狀況分析

摘要

金融機構受理個人支票存款戶開戶通常評估其往來情形及財務狀況，為瞭解票據業務與性別差異之相關性，本報告以台灣票據交換所提供之票據交換業務性別統計資料進行有關性別票信狀況研究。

研究結果顯示，近五年個人支票存款戶開戶之男女性別比率各約為 61%及 39%，與家庭經濟戶長之男女性別比率(分別為 69.2%及 30.8%)及新增中小企業主男女性別比率(分別為 57.8%及 42.2%)相當，顯示支票開戶方面未因性別存在差別待遇，落實普惠金融之性別包容。此外，男性退票張數及拒絕往來戶數比率(分別為 67.5%及 67.1%)高於男性之個人支票存款戶開戶比率；女性退票張數及拒絕往來戶數比率(分別為 32.5%及 32.9%)則低於女性之個人支票存款戶開戶比率，且各個年齡層之男性退票張數及拒絕往來戶數比重皆約為女性之 2 倍，顯示女性之票據信用似較男性為佳。

另以年齡層分析，因年輕族群逐漸改以電子支付與行動支付為支付工具，在個人支票存款戶之開戶數、存款不足退票張數及拒絕往來戶等方面，皆以未滿 30 歲之年輕族群最少，而以 60 歲以上之中高年齡層最多。

未來本行似可就票據信用之性別指標適時公布相關統計，供執票人參考，以利金融機構及大眾瞭解支票存款戶開戶之性別包容性及不同性別或年齡層之票信情形，並持續關注中高年齡層女性之票據信用及使用情形，以維護其使用票據之權益。

目錄

壹、前言 1

一、 票信管理新制度之推動 1

二、 新舊票信制度主要差異 1

貳、個人支票存款戶之性別及年齡層票信狀況分析 2

一、 個人支票存款帳戶開戶之性別及年齡層分析 2

二、 存款不足退票張數之性別及年齡層分析 3

三、 拒絕往來戶數之性別及年齡層分析 5

參、分析結果 7

一、 個人支票存款開戶未因性別存在差別待遇 7

二、 女性之票據信用似較男性為佳 8

三、 支票使用以中高年齡層最多 8

肆、政策建議 9

一、 建立票據信用之性別及年齡層等指標之相關統計，供執票人參考 9

二、 持續關注中高年齡層女性之票據信用及使用情形，並維護其票據使用之權益 9

參考文獻.....10

壹、前言

一、票信管理新制度之推動

因應金融自由化、國際化趨勢，以及配合行政程序法之實施，原以行政命令[1]規範退票及拒絕往來之票信管理制度，自 90 年 7 月起改由金融機構與支票存戶以契約約定方式加以規範，並由票交所將票信資料以多種管道提供各方查詢；票信新制旨在藉由票信資訊之公開，由執票人自行徵信，靠市場制約力量來促使發票人注重票信，而不再仰賴行政命令予以規範。

二、新舊票信制度主要差異

主要差異如次：

提供查詢退票清償註記之紀錄	• 新制：發票人退票後三年內，可申請辦理清償票款之註記，但不註銷其紀　錄，註記資料將提供查詢。 • 舊制：發票人退票後7個營業日可辦理註銷，且註銷紀錄不提供查詢。
取消永久拒絕往來規定	• 新制：發票人一年內退票未經清償註記達三張，拒絕往來一律為三年，若全部退票經清償註記，可提前申請恢復往來，以鼓勵存戶清償票款。 • 舊制：發票人一年內退票未經清償註銷達三張者，其拒絕往來三年；超過三張者，拒絕往來延長為六年；經兩次拒絕往來，則為永久拒絕往來。
提供多元票信查詢管道	• 新制：可用書面、網際網路、電話語音查詢發票人最近三年內票信資料。 • 舊制：僅書面方式一種。

[1] 未實施票信新制前，相關規範係依財政部「銀行業及信用合作社甲種活期存款戶處理準則」，對金融業者辦理退票及拒絕往來應注意事項加以規定；以及本行「中央銀行管理票據交換業務辦法」、「支票存款戶存款不足退票處理辦法」及「偽報票據遺失防止辦法」等行政命令，就票據交換所及各參加票據交換行庫辦理退票及拒絕往來應行遵守事項，加以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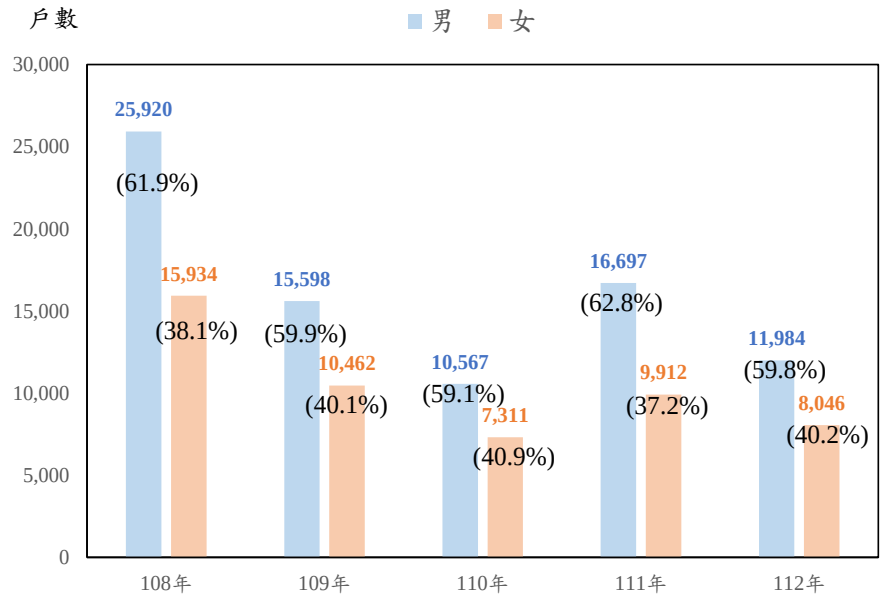
貳、個人支票存款戶之性別及年齡層票信狀況分析

一、個人支票存款帳戶開戶之性別及年齡層分析

近五年個人支票存款戶開戶數除 110 年因 Covid-19 疫情嚴重，致開戶數低於 2 萬戶外，開戶數均超過 2 萬戶(圖 1)，其中男性開戶比重占 59.1%~62.8%之間(平均約 61.0%)，女性開戶比重占 37.2%~40.9%之間(平均約 3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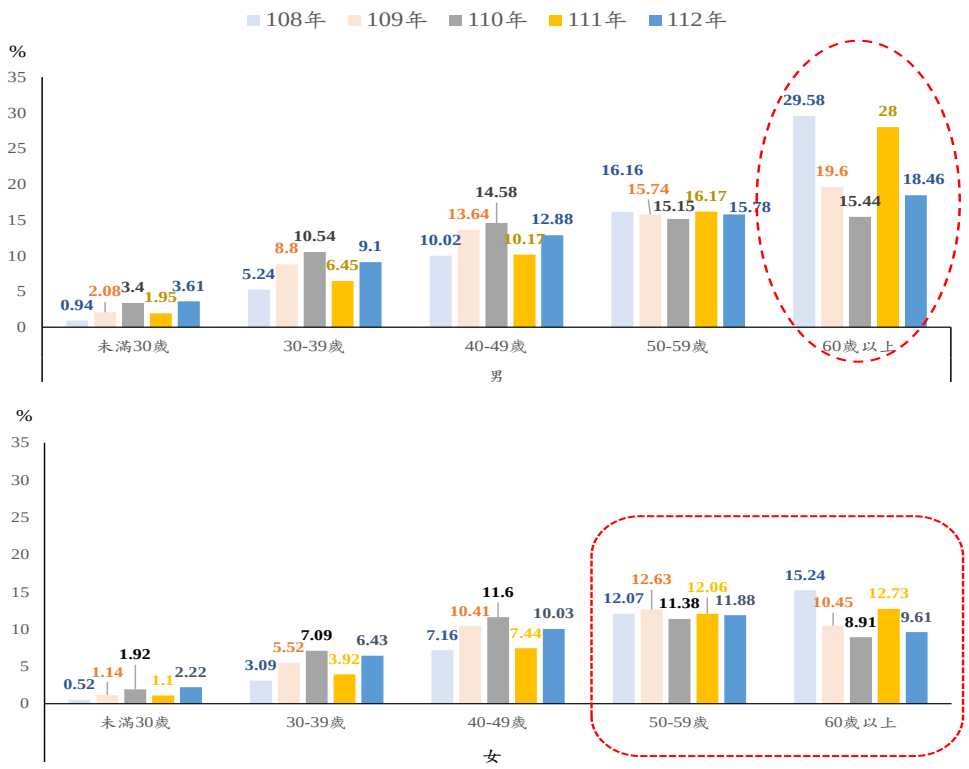
以年齡層分析，男性及女性皆以中高年齡層之開戶數最多(男性 60 歲以上平均占 23.7%及女性 50 歲以上平均占 12.1%)，另因年輕族群對電子支付及行動支付之接受度較高，故未滿 30 歲男性及女性之開戶數最少(分別平均占 2.1%及 1.2%)(圖 2)。

圖 1　近五年支票存款帳戶開戶數



資料來源：票交所。

圖 2　近五年支票存款帳戶開戶之年齡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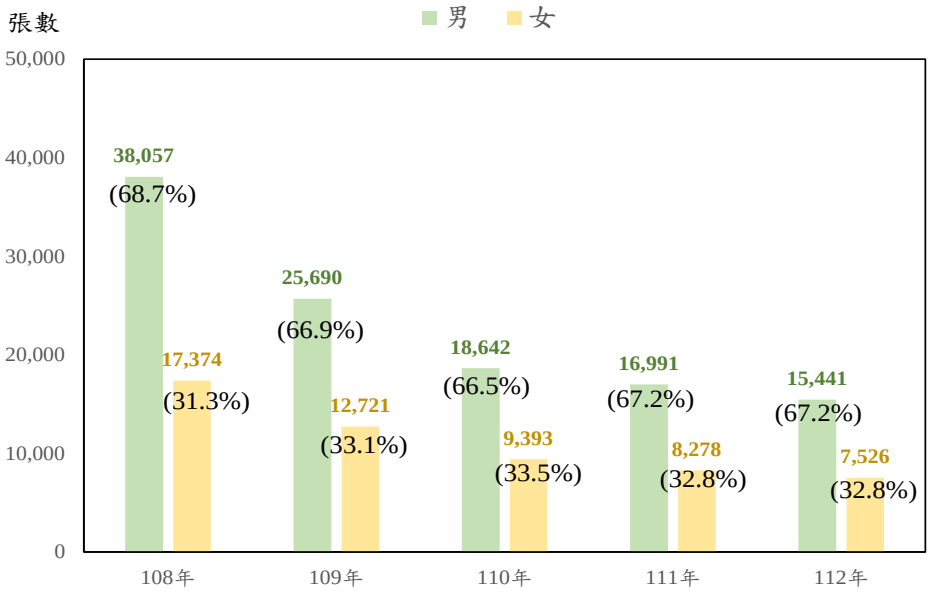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票交所。

二、 存款不足退票張數之性別及年齡層分析

近五年存款不足退票張數呈下降趨勢，退票張數由 108 年之 5 萬 5,431 張下降至 112 年 2 萬 2,967 張(圖 3)，其中男性退票張數比重占 66.5%~68.7%之間(平均約 67.5%)，女性退票張數比重占 31.3%~33.5%之間(平均約 32.5%)。退票張數減少主要與大眾支付行為改變有關，尤其因年輕族群選擇以電子轉帳(包含行動支付)方式增加、票據使用減少，致退票張數亦逐年遞減(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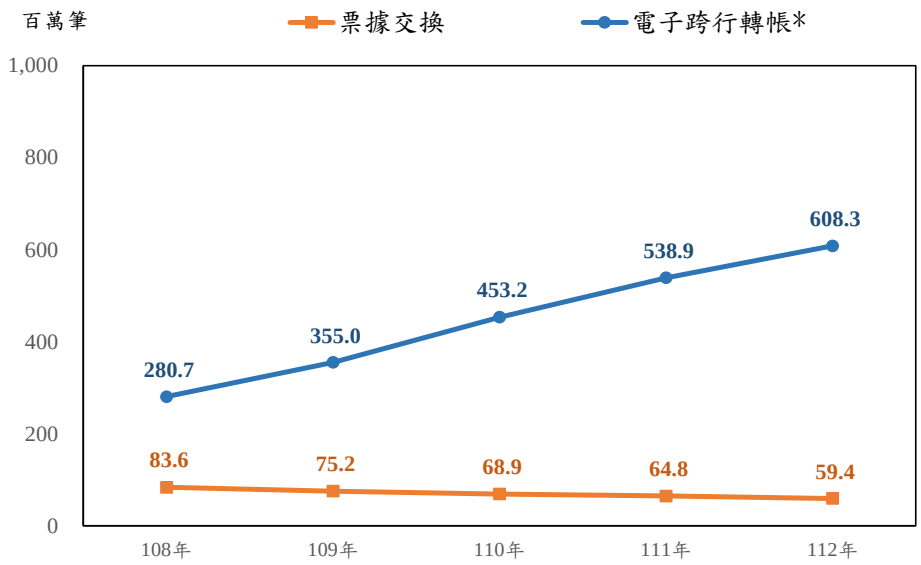
以年齡層分析，男性及女性皆以 60 歲以上之退票張數最多(分別平均占 24.0%及 11.4%)，未滿 30 歲之退票張數最少(分別平均占 1.4%及 0.8%)(圖 5)，其中各年齡層之男性退票張數比重約為女性退票張數之 2 倍。

圖 3　近五年存款不足退票張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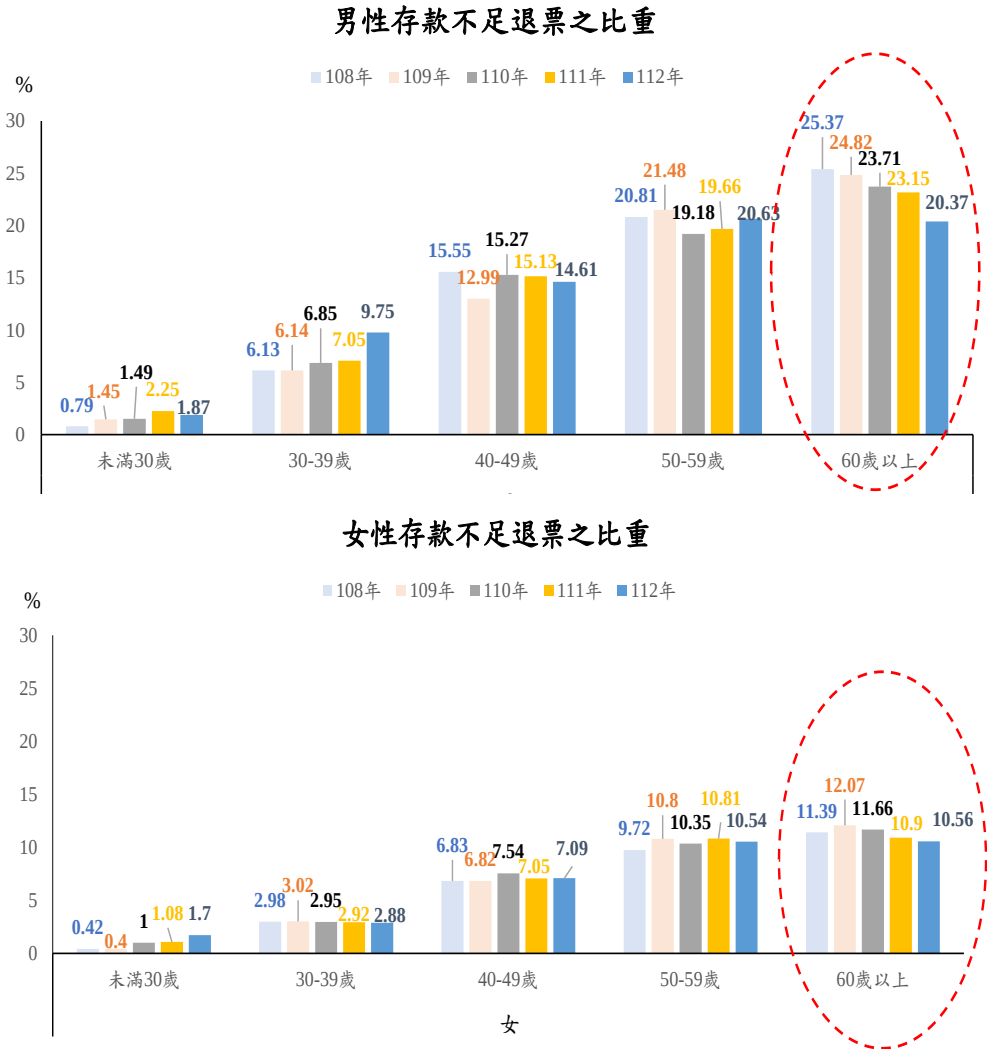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票交所。

圖 4　近五年票據交換及電子跨行轉帳筆數



*包含 ATM、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之跨行轉帳。
資料來源：票交所、財金公司。

圖 5　近五年存款不足退票之存戶年齡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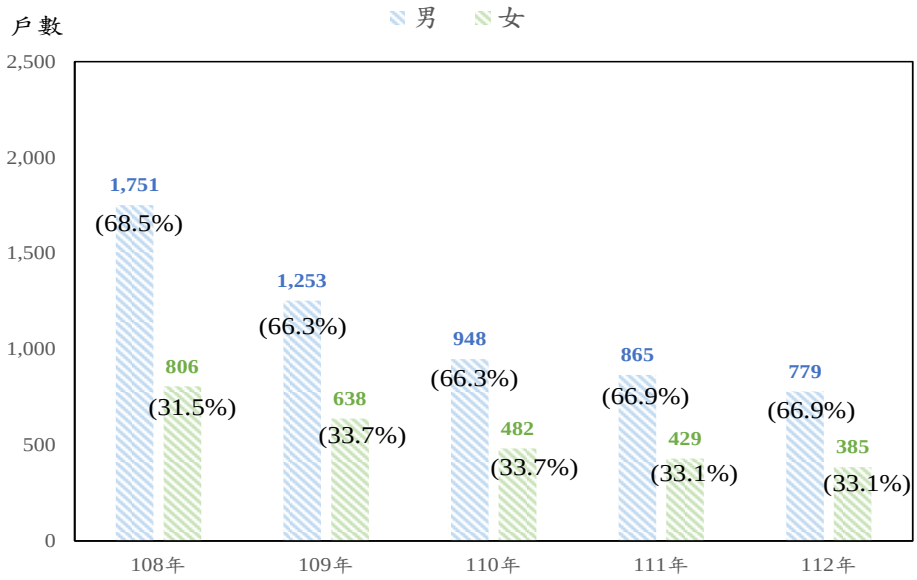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票交所。

三、 拒絕往來戶數之性別及年齡層分析

受票據使用減少影響，近五年拒絕往來戶數亦持續減少，戶數由 108 年之 2,557 戶持續下降至 112 年 1,164 戶(圖 6)，其中男性拒絕往來戶數比重占 66.3%~68.5%之間(平均約 67.1%)，女性拒絕往來戶數比重占 31.5%~33.7%之間(平均約 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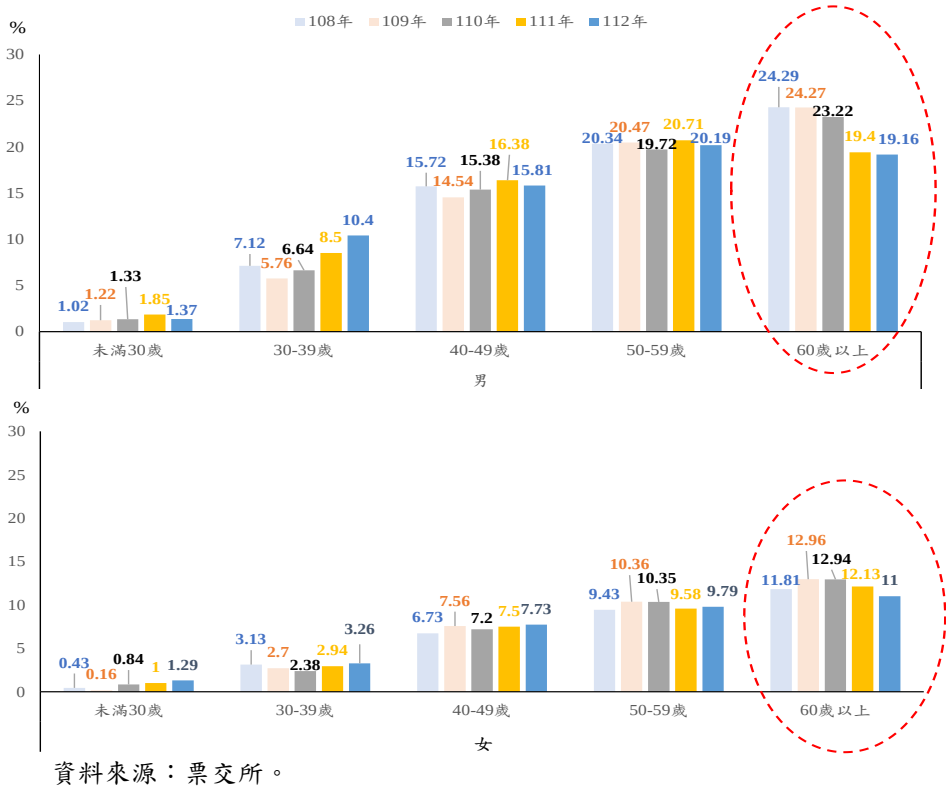
以年齡層分析，男性及女性皆以 60 歲以上之拒絕往來戶最多(分別平均占 22.6%及 12.2%)，未滿 30 歲之拒絕往來戶最少(分別平均占 1.3%及 0.6%)(圖 7)，其中各年齡層之男性拒絕往來戶比重約為女性拒絕往來戶之 2 倍。

圖 6　近五年拒絕往來戶數



資料來源：票交所。

圖 7　近五年拒絕往來戶之年齡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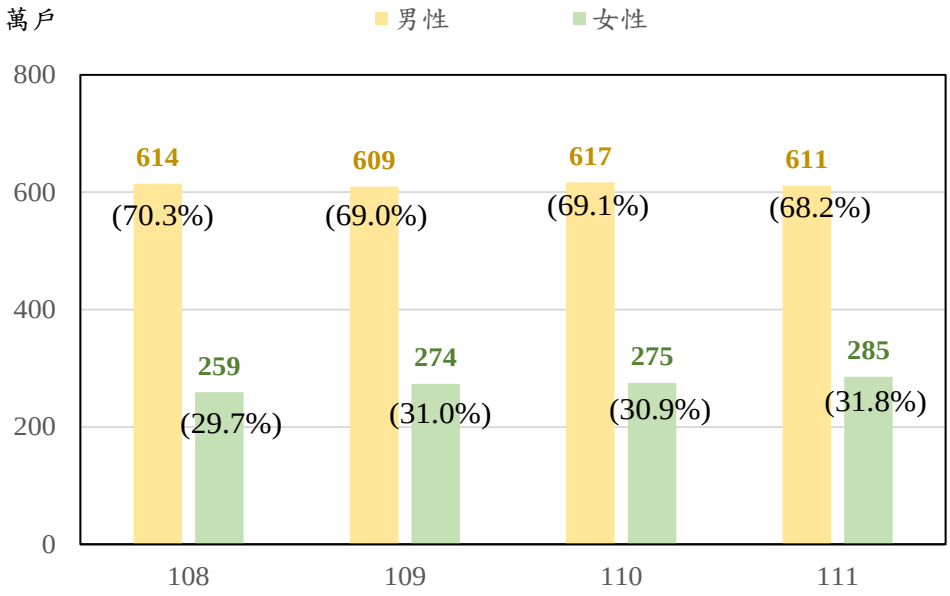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票交所。

參、分析結果

一、個人支票存款開戶未因性別存在差別待遇

我國個人開立支票存款帳戶多基於家庭經濟戶長之開支(如:房屋修繕工程款、子女教育費及房租等)，以及中小企業主之財務資金調度，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108 年至 111 年家庭收支經濟戶長性別(圖 8)及中小企業增加數(圖 9)之統計，經濟戶長之男女性別平均比率分別為 69.2%及30.8%；新增中小企業主之男女性別平均比率分別為 57.8%及42.2%，而支票存款帳戶開戶之男女比率分別為 61%及 39%，與經濟戶長性別比率及新增中小企業主性別比率相當，顯見個人支票存款開戶未因性別存在差別待遇。

圖 8 家庭經濟戶長之性別及比重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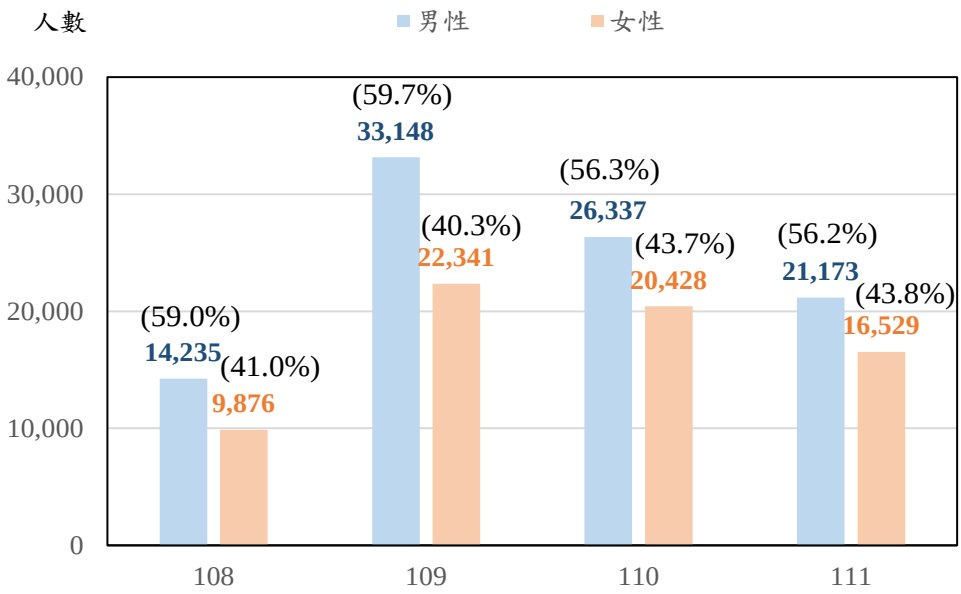
二、 女性之票據信用似較男性為佳

男性退票張數及拒絕往來戶數比率分別為 67.5%及 67.1%，高於男性之個人支票存款戶開戶比率(61%)；女性退票張數及拒絕往來戶數比率分別為 32.5%及 32.9%，低於女性之個人支票存款戶開戶比率(39%)，且近五年各個年齡層之男性退票張數及拒絕往來戶數比重皆約為女性之 2 倍，顯示女性之票據信用似較男性為佳。

三、 支票使用以中高年齡層最多

以年齡層分析，受年輕族群逐漸改以電子支付與行動支付為支付工具之影響，在個人支票存款戶之開戶數、存款不足退票張數及拒絕往來戶等方面，皆以未滿 30 歲之年輕族群最少，而以 60 歲以上之中高年齡層最多。

圖 9　中小企業增加數及性別比重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肆、政策建議

一、建立票據信用之性別及年齡層等指標之相關統計，供執票人參考

自票信新制實施後，執票人須自行徵信發票人之信用狀況，本報告分析顯示支票存款開戶並未存在性別差別待遇，未來本行似可就票據信用之性別及年齡層等指標適時公布相關統計，供執票人參考，以利金融機構及大眾瞭解支票存款戶開戶之性別包容性及不同性別與年齡層之票信情形。

二、持續關注中高年齡層女性之票據信用及使用情形，並維護其票據使用之權益

1. 過去舊「票據法」針對支票跳票者處以刑罰制裁，女性常因擔任丈夫或是伴侶之支票人頭而承擔刑責，導致女性票信較差之偏頗現象，並突顯性別不平等問題，隨民國 76 年政府廢除票據刑責後，此種不平等情況才有所改善。
2. 另本報告分析近年女性之票據信用似較男性為佳，且隨著年輕族群對電子支付與行動支付使用增加及減少票據使用之影響，支票使用以 60 歲以上之中高年齡層最多，本行未來似可持續關注中高年齡層女性之票據信用及使用情形，以維護其使用票據之權益。

參考文獻

1. 票信管理新制之問與答，91 年 1 月出版。

2.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112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112 年 10 月出版。

3. 中央銀行第 29 號新聞稿(票信管理新制說明) ，90 年 2 月 16 日。

4. 中央銀行第 71 號新聞稿(票信管理宣導說明) ，90 年 4 月 18 日。

5. 中央銀行第 130 號新聞稿(票信管理新制) ，90 年 7 月 6 日。